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榆薇

輔佐人 尤文正

選任辯護人 楊淑琍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107年度智訴字第1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35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陳榆薇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電磁紀錄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榆薇自民國105年5月4日起至106年7月6日止，受僱於捷康生技有限公司（現已變更為捷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康公司），擔任採購專員，負責採購物料工作，並於105年6月13日，與捷康公司簽訂保密切結書，約定其於離職時，應將在職期間所持有捷康公司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之資料，返還予捷康公司，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於離職前之106年7月5日上午，在址設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2段360號24樓之5辦公處所內，以其所有之個人外接硬碟（未扣案）連結至其在捷康公司使用之電腦主機，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如附表所示各該與捷康公司營業資訊有關之電磁紀錄（下稱本案電磁紀錄，各該檔案名稱、重製時間均詳如附表所載，此部分所涉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嫌，則詳如本判決理由欄乙、伍、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說明）而無故取得之，使該等電磁紀錄脫離捷康公司之管領

01 掌控，致使捷康公司受有損害。嗣因捷康公司調取陳榆薇使
02 用電腦之相關監控紀錄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捷康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甲、程序部分：

06 壹、本院審理範圍：

07 一、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即上訴人即被告陳榆薇
08 （下稱被告）被訴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罪
09 嫌部分，前經本院前審判決（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亦
1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
11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僅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部分，即原
12 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審理。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欲告訴之犯罪
14 事實，並表明希望訴追之意思，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
15 罪名為必要，是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均不影響
16 告訴之效力。經查，捷康公司已於106年8月25日刑事告訴狀
17 提及被告未經捷康公司權責人士之同意或授權，離職前以個
18 人外接硬碟連結至其在捷康公司使用之電腦主機，重製儲存
19 本案電磁紀錄，而其上所含如附表所示資訊（下稱本案資
20 訊），均屬捷康公司之營業秘密，並表示訴追之意（見他卷
21 第1至3頁，全案卷宗簡稱均詳如附件所載），縱其所訴之罪
22 名遺漏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名，亦不失其合法告訴之效
23 力。

24 三、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本案主張之電磁紀錄暨營
25 業秘密之範圍，原僅籠統記載：「屬於營業秘密資訊之供應
26 商合約、包裝設計檔、飲料代工報價及規格表、產品成本攤
27 提表、產品組成成分價格預估表、授權書、代工廠評核表等
28 文件之電子檔案」（見原審卷2第11至12頁），並未具體特
29 定其內容及範圍，嗣於108年7月17日出具補充理由書指明重
30 製檔案之起訴範圍（見原審卷2第409至411頁），復於113年
31 5月19日出具補充理由書指明本案主張之營業秘密類型（見
32 本院卷1第607至617頁），並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

01 中言詞表示：電磁紀錄及營業秘密之起訴範圍補充特定如附
02 表所載（見本院卷2第252至253頁、第257至258頁），本件
03 即應以檢察官上開補正之內容作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04 貳、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以及其他書面陳
06 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就證據能
07 力部分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並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當事人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9 猶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1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
11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12 能力。

1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因均與
14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15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
17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
18 基礎。

19 乙、實體部分：

20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見本院卷
22 2第363頁、第378頁），核與證人即捷康公司負責人黃品
23 超、捷康公司主管李若蘭分別於偵查或原審審理中證述之情
24 節大致相符（證人黃品超部分，見他卷第11頁反面至第12
25 頁、第13頁反面、第14頁至第14頁反面、原審卷2第265至26
26 6頁；證人李若蘭部分，見原審卷2第462至463頁），並有被
27 告立具之保密切結書、離職申請電子郵件、捷康公司所提供
28 資安軟體匯出被告在職期間使用電腦操作紀錄、通訊軟體對
29 話紀錄列印資料、被告使用電腦桌面擷取畫面列印資料、本
30 案電磁紀錄列印紙本在卷可資佐證（見他卷第4頁至第4頁反
31 面、第37至85頁、原審卷1第10至11頁、原審卷2第295至297

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9條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然因該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調整換算為新臺幣後予以明定，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59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公訴意旨業已敘明此部分犯罪事實而漏未引用法條，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已如上述，本院自得予以補充適用；又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先後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相同模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當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至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無故取得如附表編號6①所示電磁紀錄部分，然此部分事實與業經起訴之部分，既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踐行告知及調查辯論程序（見本院卷2第252至253頁、第362頁），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參、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原判決並未就被告被訴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理由詳如下述），逕為有罪認定，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則均有違誤；②被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原判決漏未宣告沒收，併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有罪部分量刑過輕，然因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

01 量刑時所審酌之情狀均已變更，是其上訴為無理由，而被告
02 上訴指摘原審認其犯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而予科
03 刑有所不當等情，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即屬無
04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離職前夕無故取得捷
06 康公司電腦之電磁紀錄，使該等電磁紀錄脫離捷康公司之掌
07 控管領，致生損害於捷康公司，惟念及被告經本院提示相關
08 證據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對於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賠
09 之損害賠償數額提出具體履行時程（見本院卷2第322頁），
10 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性
11 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及侵害情節，暨被告並無任何
12 犯罪前案紀錄之品性素行、生活狀況（已婚，育有二子，均
13 未成年，目前無業）、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犯罪所得利益
14 及所生損害，暨捷康公司代表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之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
16 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肆、沒收部分：

18 被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本案電磁紀錄至其個人外接硬碟
19 內，業已破壞電磁紀錄處分權人對該等電磁紀錄獨有之支
20 配、控制或完整使用，並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範圍內，
21 是該等在被告實現上開犯罪構成要件過程中直接取得之財
22 物，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得不宣告
23 或酌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4 收該犯罪所得。至未扣案個人外接硬碟1個，雖經被告自承
25 為其所有供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罪所用之物等語在卷（見本
26 院卷2第383頁），然經本院審酌其用途原即得供一般儲存檔
27 案之用，且對照被告犯罪情節與本院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之刑，本案對於促進該次犯罪實現具有關聯性之工具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價額與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
30 則，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2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本案資訊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
02 人所得知悉，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
03 施，而屬捷康公司之營業秘密，竟同時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
04 之犯意，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被告涉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
05 紀錄部分，詳如本判決事實欄一所載】，因認被告亦同時涉
06 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
07 業秘密罪嫌，並與如事實欄一所示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
0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2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應於
1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15 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6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同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20 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嫌，無非係以：
21 本案資訊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被告與捷康公司簽署之保密
22 切結書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在捷康公司任職期間，有權接觸本案電磁
24 紀錄，並簽署保密條款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逾越授權範
25 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犯行，辯稱：本案資訊非屬捷康公司之營
26 業秘密，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檔案，乃自己在執行業務過
27 程中所記錄之資料等語，而其選任辯護人亦以上揭情詞為被
28 告置辯。

29 五、本院判斷：

30 （一）證人黃品超雖於偵查中證稱本案資訊均為重要機密資訊，
31 事涉捷康公司競爭力，並與被告簽署保密條款，當認本案
32 資訊均屬捷康公司之營業秘密乙情（見他卷第30至31頁、

第107頁反面至第109頁、原審卷2第265頁），並提出被告與捷康公司簽署之保密切結書、本案資訊之電磁紀錄列印紙本為證（見他卷第4頁至第4頁反面、第37至85頁、原審卷2第295至297頁）。惟按企業於經營活動為保護其業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並具備非一般周知特性之內部資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得與可能接觸該等資訊之人簽署保密條款，課予保密義務，其約定之保密範圍不限於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復經本院審酌本案資訊性質及內容、捷康公司實際經營事業及一般社會通念（詳如下述），無從認定本案資訊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經濟價值或合理保密措施，縱令被告逾越捷康公司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等資訊，亦無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情事。茲論述理由如下：

1.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如附表編號3④⑤⑧⑨⑩、7所示技術性資訊，均屬捷康公司之技術性營業秘密。

[illegible]

對本案資訊施以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可能之有效保密管控措施。

(二) 綜上所述，本案資訊既非屬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則被告上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等資訊之行為，核與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以該罪相繩，參照首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有犯如事實欄一所示部分以外之罪，原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所指犯行與如事實欄一所示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政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